

网约车的“杠杠”怎么算出来的

□评论员观察

本报评论员 王学钧

在业内人士看来,可能有些问题太过幼稚,但既然征求意见是公开的,面向普通公众,那就要做得耐心些、细致些,这样才能更好地体现诚意。这些基本的内容解释清楚之后,公众就不容易产生误解,提出的意见也就更有针对性。这样一来,征求意见的过程就会更有效率,更容易形成共识。

11月12日,济南市发布《网约车经营服务管理实施细则(暂行)》征求意见稿,对网约车的车辆配置、司机条件、收费标准、平台责任等作出规定。尤为引人注目的是实施细则对车辆配置的规定,不仅要求车龄3年内、计税价格12万元以上,在关键的轴距上也与北京、上海“看齐”——非新能源汽车轴距2700毫米以上。

从表面上看,济南版的网约车新政很“中庸”,既不如贵阳、成都等城市那么“宽松”,也不像北京、兰州等城市那么“严苛”,甚至比兄弟城市青岛还略宽容一点。不过,几乎已成各地网约车“标配”的轴距、价格和车龄,还是让人不禁感叹门槛之高,难免会心生疑惑,为什么要设定这样的标准?既然目前正处于为期一个月的征求意见期之内,相关部门有必要对上述标准的设定

原因作出解释,这样公众在提意见时,既减少误会又能有的放矢,如此才能让网约车更加平稳地上路。

事实上,征求意见稿一经发布,网络上就有很多市民参与讨论,对车辆配置的议论是最集中的。按照细则要求,拟从事网约车经营的车辆,车龄需不超过3年,计税价格12万元以上,这里面就有值得商榷的地方。试想,一辆车龄2年的车可以申请成为网约车,上路一年车龄就超过了3年,为何此时跟它同时挂牌的另一辆车就不能申请了呢?再看计税价格,设定了一个硬杠杠,要知道现在汽车一年一个价,明明是同样的车,今年可以做网约车,明年就不可以,这合理吗?

当然,议论更多的是对轴距的要求,新能源车2.6米以上,非新能源车2.7米以上,这跟很多城市的落地细则是一致的。然而

在京沪广深四个一线城市出台细则之时,轴距限制就已经饱受诟病。长轴距通常对应的大排量暂且不算,不考虑轴距要求与环保的背道而驰,单单2700毫米和2600毫米这两个数字,就有很多未解之谜。这个数字是怎么来的,背后又有什么科学解释?如果非要跟网约车“差异化服务”挂钩,非要联系到车辆的舒适性,也未见得轴距长的车一定会保证舒适。更何况,不同品牌的车辆在设计上往往有不同的特点,有些品牌的车就是以较短轴距营造较大空间著称,在轴距上“一刀切”的话,恐怕有厚此薄彼、妨害公平之嫌。

至于细则中的其他方面,尽管议论不那么集中,但需要解释的地方还有很多。征求意见本身就是一个互动的过程,鉴于征求意见活动是公开的,网约车又这么受关注,相关部门很可能收到海

量的意见。那么在征集意见的同时,政策制定者有必要针对征求意见稿做些解释工作,比如各项标准是怎么来的、有怎样的科学依据。在业内人士看来,可能有些问题太过幼稚甚至可笑,但既然征求意见是公开的,面向普通公众,那就要做得耐心些、细致些,这样才能更好地体现诚意。

而且,这些基本的内容解释清楚之后,公众就不容易产生误解,提出的意见也就更有针对性。这样一来,征求意见的过程就会更有效率,更容易形成共识,避免纠结于一些本不该成为问题的问题,也避免细则的最终版本存在严重的缺陷。毕竟,政策制定者与公众在根本利益上是一致的——大家都希望打车更方便、出行更有效率,在保障基本安全的前提下,先解决网约车的供不应求,再考虑出行的舒适性。

小偷死于意外,失主怎能预料

□大家谈

□吴元中

今年3月13日凌晨,黄某华在家里睡觉时突然觉察有小偷偷家禽,遂起身追出门外。追了一段路后黄某华抓住小偷衣袖,小偷用力挣脱。由于正下着雨,路面比较滑,小偷身体失去平衡摔倒,致颅脑损伤,经抢救无效死亡。近日,黄某华被移送福建省漳浦县检察院审查起诉,检察机关认为,黄某华应当预见到雨天路滑追赶小偷并拉扯可能造成摔倒受伤的结果,其行为应构成过失致人死亡罪。

虽然发生了抓小偷使其摔倒致死的后果,但检察机关的逻辑是有疑点的。无可否认,下雨路滑又正值深夜,在追赶中以及拉扯时都有摔倒的风险,难道因此就眼睁睁地看着自己财物被偷、无动于衷吗?黄某华在能够自力救济的情况下首先

自力进行救济,力图把丢失物品夺回来,这根本就是正当行为。而且,黄某华不是故意对小偷进行伤害,而是后者挣脱时发生意外致死,黄某华的行为本身是没有什么过错的。

另一方面,在追赶并抓小偷的行为中尽管有摔倒的风险,但这种风险不是必然的。极有可能的是,被追赶的小偷不但不会摔倒,反而成功地带着所偷物品逃之夭夭,这也是小偷在被失主发现之后仍然选择逃跑的原因。小偷逃跑本身,恰恰说明失主的追赶与小偷死亡没有必然联系,即便两者之间有某种因果关系,也不该如此追究。否则的话,小偷的死亡可以无限延伸,延伸到盗窃行为本身,因为没有盗窃就没有后来的追赶。

所以说,认为黄某华应当预见到小偷会因天湿路滑在拉扯中摔倒受伤(致死),完全是指当然。黄某华抓住小偷后,也并不必然会料到他能挣脱,即

使料到挣脱也不一定料到摔倒,即使料到摔倒也无法料到会导致死亡。这名小偷用力挣脱致使身体摔倒并导致颅脑损伤,经抢救无效死亡,根本就是难以预料的意外事故,而意外不等于过失。

明白了这一点,把一方意外死亡说成是另一方过失致人死亡,就是不合适的。不妨回头看法律条文,刑法第十五条规定,应当预见自己的行为可能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因为疏忽大意而没有预见,或者已经预见而轻信能够避免,以致发生这种结果的,是过失犯罪。相应地,过失致人死亡,是指行为人因疏忽大意没有预见到自己行为会造成他人死亡的后果,或者已经预见到而轻信能够避免。不管哪种情况,都是一方能以常理预见到自己行为会导致他人死亡,如果失主追赶小偷时也能预见到后者死亡,恐怕在发生失窃之时,失主们就只能眼睁睁地看着盗窃分

子得手了。

检察机关错就错在了把行为人难以预料、与自己行为没有必然联系、意外发生的事情,当成了应当预料到的事情,把行为人的行为与危害后果之间的非必然联系当成了必然联系。也正是因为把偶然情况与“必然”划清界限,不把某些致死致残的行为等同于过失,制止违法犯罪活动的见义勇为才有存在的空间。从最小伤害原则来看,与其为了防范意外发生而放任违法犯罪,鼓励见义勇为会给社会带来更大的益处。

还望漳浦县检察机关仔细辨析过失致人死亡与意外事故的区别,尽快纠正其错误,千万别把过失致人死亡与意外事故混为一谈。当然,也寄希望于当地法院在审判时能够谨慎地选择法律适用。尽管我们目前并没有“判例法”一说,但案件的最终结果在公众心里,仍有某种类似“判例”的影响力。(作者为法律工作者)

□媒体视点

公布领导婚育信息 外交部开了个好头

日前,十八届中央纪委委员谢杭生正式出任中央纪委驻外交部纪检组长,其简历底部特别注明的“已婚,有一子”颇为亮眼。事实上,从2013年起,外交部部长助理以上的官员就都公布自己的婚育情况,谢杭生沿袭了其“传统”。

外交部的这一“创新”举动,不是偶然。早在十八届中央政治局常委履新一个月之际,新华社就连续3天播发了“中共高层新阵容”人物特稿及图片,首次详细披露了现任领导人的个人经历与家庭情况。这被解读为领导人新作风的展示,也备受好评。人们也由此对加强官员信息公开,有了更多期待。

领导干部家庭信息公开的意义不言而喻。一方面,家庭信息属于公职人员应该让渡的“隐私权”的重要组成部分,对加强监督具有重要作用;另一方面,主动向社会公开家庭信息,也利于赢得民众信任。这层背景下,中央领导人公开自己的家庭状况,释放出率先垂范的信号,而外交部的“传统”也属于对此的积极回应。

从十八大以来开展的从严治党“官”看,公布各级领导干部的家庭信息属于箭在弦上的“改革”了。2014年上半年,中组部下发文件,首次明确5类重点岗位“裸官”需清理。这表明,官员的家庭状况已成为干部管理的重要参考指标。《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也要求,被选任干部任职前,相关个人信息“应当在一定范围内进行公示”。这些都是制度化安排,外交部把领导婚育状况向全社会公开,这是部门层面的自觉探路。其良好的舆情反响,也成了其可借鉴价值的最好印证。

这类公开越多,对反腐越有增益。无论是从上自下“严要求”的政治惯例,还是就从严治“官”和反腐的现实而言,让更多地方和部门承接“主动公布领导婚育”的善意,都极具意义。而制度层面,也不妨在对领导信息公开要求上更进一步,以此为更具突破性的官员信息公开做好铺垫。(摘自《新京报》)

电商不要被自己的傲慢绊倒

机油全部被壳牌公司认定为假货。他对京东提出两点要求,一是公开赔礼道歉,二是召回这批商品。京东方面则只同意假一赔三,对其他要求不予理睬。王某眼看自己的要求得不到满足,就从全国征集因使用京东假机油受损的车辆,很快就从另一个消费者那里买来了一辆使用了从京东自营平台上购买的机油而导致机体受损的车辆,被砸的正是这辆车。

砸车这样的暴力手段,带有明显的行为艺术成分,并非解决问题的最佳途径,并不值得提倡。解决问题,应当先通过平台提供的消费者投诉渠道,如果得不到自己满意的答复,完全可以到消费者协会投诉,再没法解决,可以到法院提起诉讼。这种暴力砸车的行为,除了宣泄愤怒,激化矛盾外,对于事情的解决于事无补,甚至有可能陷入商家预先设置的舆情陷阱,把自己装入“暴力维权”的套子,在

道德上失去先机。

但是,我们也要看到,指责一个普通人在激愤状态下做出的出格行为是容易的,自己设身处地想想,如何能让自己的权益受到及时有效的保护,才是问题的关键所在。一个秩序良好的社会,公民权益在合法范畴内必须能够得到妥善保护,不管是经济还是其他领域,都是如此。这样才是真正的法治社会。

互联网经济发展到今天,电商平台居功至伟。正是电商平台改变了人们消费的习惯,越来越多的人习惯于通过网络、手机购物,极大丰富人们购物的选择,提升了购物体验,而中国市场因为具有庞大的人口,诞生了世界上最大的电商市场,从而使得中国在新一轮技术革命中走在了前列,一步跨过了传统商业体系的建立和完善阶段,获得了与美国并列的位置,世界十大互联网公司,中美各占一半,就足以说明这个问题。未来谁

能执得牛耳,就取决于在互联网经济和信息产业上的发展。

唯其如此,电商平台应当从传统商业公司的失败中汲取足够的教训,明白自己发展的空间就在于这些传统机构的瑕疵,也就是互联网思维中强调的“用户痛点”。明白了这一点,就应当更加爱惜自己的羽毛,保护来之不易的网络经济环境,尊重和保护普通消费者的权益,不因消费者的渺小而心生藐视,更不因自己规模庞大而变得傲慢。互联网经济,永远不知道下一个增长点在哪里,大浪淘沙中,一批批不尊重消费者权益,不尊重基本经济规律的公司倒在了沙滩上。希望像京东这样的电商平台能够看到这一点,在革传统商业命的时候,不要成为自己的反面,最终被自己的傲慢所绊倒。

■投稿信箱:
qilupinglun@sina.com